

Subject: S2045_Christine Choi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5/11/2013 23:52 Subject: 二次創作權

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,現時,特首的民調不合格,特首靠黑社會支持(天水圍論壇)、行會人選不濟,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。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: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。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(戲仿、模仿、諷刺、滑稽)更小,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,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。奸商拋出此方案,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,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?即使他們「皇恩浩蕩」的姿態般「恩賜」蟻民政治諷刺權利,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、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?另外,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,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。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。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作品,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,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,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,公眾根本看不到,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,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。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,在三個方案揀一個,實在瞎子摸象。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,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?